

JINAN SHIXUE CONGSHU

暨南史学叢書

史學題

中国近现代史论集

ZHONGGUO JINXIANDAISHI LUNJI

(第二辑)

张晓辉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世界文化名著

THE GREAT WORKS OF

中国近现代史资料

CHINESE MODERN HISTORY DOCUMENTS

（第二辑）

1911-1919

JIANAN SHI XUE CONG SHU

暨南史学丛书

历史学

中国近现代史论集

ZHONG GUO JIN XI AN DAI SHI LUN JI

（第二辑）

张晓辉◎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A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现代史论集 (第二辑) / 张晓辉主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5. 6

(暨南史学丛书)

ISBN 7-81079-571-6

I. 中… II. 张… III. ①中国—近代史—文集 ②中国—现代史—文集 IV. 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20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6561 85226593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4.625
字 数: 408 千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 册

定 价: 2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暨南史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纪宗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颀 汤开建 纪宗安

张其凡 张晓辉 陈伟明

高伟浓 郭声波 崔 丕

前 言

暨南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历来重视中国近现代政治与社会经济、台港澳历史与现状、华侨华人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几十年来，出版了诸多关于中国近现代政治、经济、社会、人物、宗教及华侨华人等问题的专著，并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仅1978年学校复办以来，中国近现代史硕士点的教师们就承担了各级各类科研课题40多个，在国内外报刊发表科研论文500多篇，出版专著及史料文献50余种。

暨南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硕士点建立于1984年，本校历史系客座教授赵令杨（香港大学）、吴伦霓霞（香港中文大学）、陈福霖（美国迈阿密大学）等先生亦为首批招生导师。到目前为止，该硕士点已经培养了近20届毕业生，毕业人数约60余人。经过以李永协、戴学稷、陈华、余炎光、郑应洽、黄庆云、莫世祥等先生为代表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同仁一代又一代的辛勤耕耘，该学科建设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目前，中国近现代史硕士点有10位硕士生导师，专职教研人员中有教授5名，副教授13名以及讲师数名。他们大部分都拥有博士学位，年龄在50岁以下，年富力强，形成了一个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中国近现代史教研人员在诸多研究领域各有专长，其中，多人曾在全国和地区性的学术团体中担任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等重要职务。

我们曾于2002年出版了《暨南史学丛书·中国近现代史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在此基础上，现又出版该书第二辑，收入了本校研究同仁近年来公开发表的成果26篇，共计40余万字。所收论文涵盖中国近现代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华侨华人等各个

领域，内容十分丰富。编者在选收论文时，注意突出粤港澳近现代史、晚清财政税收史、近现代华侨华人史、早期基督教在华发展史等方向，从多角度展示了暨南大学教学和科研人员关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现状和水平。尤其是对于粤港近代华资企业经营、近现代华侨华人问题、晚清基督教在澳门的活动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鲜明的岭南特色，并形成了一定的学科优势。本书所收论文主要发表于《历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历史档案》、《民国档案》、《华侨华人历史研究》、《西北民族研究》、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及《近代中国》等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所选论文的编辑过程中，就体例和格式作了统一，除个别地方有一些修改外，基本上保持了原文的风貌。另外，把这些散见于不同时期、不同杂志的文章收集在一起，可以免除大家检索的麻烦，这也是很有意义的。我们相信，本论文集的出版，必然会拓宽、加深和推动相关领域的史学研究，并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同时，也为世人了解暨南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开辟了一个窗口。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甚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专家与同仁批评指正。

张晓辉

2005年4月于广州暨南国

目 录

前 言	张晓辉 (1)
-----------	---------

八省土膏统捐与清末财政集权	刘增合 (1)
---------------------	---------

鸦片税纠纷与清末国省财政对峙	刘增合 (36)
----------------------	----------

清末顺直谘议局活动述论	冀满红 赵艳玲 (79)
-------------------	--------------

袁世凯幕府与清末立宪	冀满红 李 慧 (95)
------------------	--------------

试析孙中山先生与会馆的关系	乔素玲 (109)
---------------------	-----------

清代打击拐卖妇女犯罪之考察	乔素玲 (119)
---------------------	-----------

太平天国对近代中国中西文化交融的影响	苏 苑 (128)
--------------------------	-----------

建国前后内地企业家迁港、回归现象概论

.....	张晓辉 胡 曼 (141)
-------	---------------

论广州沦陷后香港在中国外贸中的地位和作用

(1938. 11—1941. 12)	张晓辉 (155)
---------------------------	-----------

民国时期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制度研究

——以广东实业有限公司为例	张晓辉 (176)
---------------------	-----------

二三十年代国民政府的仓储与农业仓库建设	杨 琪 (188)
---------------------------	-----------

试论华洋义赈会的工赈赈灾 杨 琪 徐 林 (201)

简论晋察冀边区的联合县政府 李淑蘋 (214)

华人新移民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生存适应分析

..... 高伟浓 (225)

从粤闽侨乡考察二战前海外华侨华人的群体特征

——以五邑侨乡为主 张国雄 (242)

简论日本神户华侨华人与广东侨乡的关系 张应龙 (260)

开平碉楼的类型、特征、命名 张国雄 (278)

罗香林对中外关系史和华侨史的研究 高伟浓 王国强 (292)

侨资对广东农业现代化的作用评析 刘 权 (310)

晚清圣母圣心会宁夏传教述论 (1874—1914)

..... 汤开建 马占军 (317)

晚清柏塘教案始末 汤开建 张 照 (353)

美国传教士哈巴安德在华活动述论 汤开建 颜小华 (370)

晚清香港教会教育研究 夏 泉 (390)

试论岭南大学的经费筹措及其影响因素

..... 夏 泉 徐天舒 (410)

明清时期澳门耶稣会士在安南的传教活动 陈文源 (421)

遣使会管理时期的澳门圣若瑟修院：1784—1856

..... 叶 农 (438)

八省土膏统捐与清末财政集权

刘增合

富足的财政资源是清末新政赖以推行的基础。为了扩张财政规模，晚清朝野各方对土产鸦片（时称“土药”）税收越来越重视，陆续提出各种不同的整顿方案。其间所涉及者，不仅是税制本身，更触动了中央与各省之间的微妙关系。在整顿土药税收的过程中，中央与地方的矛盾非常突出，总税务司为中央筹划的整顿土药税计划便受到地方省份的抵制。某些省份也因鸦片税政而互为龃龉，阴相排拒。1903年后，各省全力以赴整顿土药、烟膏税收，省与省之间亦互有联络，成效渐趋明显。随后的练兵筹款却使中央势力介入进来，以铁良南下为契机，清廷强力推行八省土膏统捐计划，南方鸦片产销省份“暗暗”推行的合办土膏统捐行动被迫打断，由此引发了各省督抚明争暗对、抵制中央收缩财权举措的轩然大波。

清末土产鸦片税收中的统捐与统税问题前人研究相当有限，近年来稍有改观，唯所论重点集中在税政落实的过程和税收成效的评估上，观点似可再加探讨。^①在收集清廷各部档案以及重要的报刊史料后，本文主要梳理从联省合办土膏统捐到“八省土膏统捐”出台这一过程，重点检视中央推行财政集权时，地方督抚对抗上层的力度以及中央控制下层的能力。深入一步，也可藉此见微知著，

^① 较有深度的代表性论著主要是何汉威：《清季国产鸦片的统捐与统税》，载《薪火集：传统与近代变迁中的中国经济——全汉昇教授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台北县：稻乡出版社，2001年版，第545～589页。

观览地方督抚与中央政府关系流变的脉络，感知清末新政运作的政治与财政环境。

一、合办土膏统捐之开端

清末关于鸦片的分类和称谓比较复杂，“土药”、“土膏”、“灯膏”等，时常出现在报章杂志以及官员奏折中。本文所说的“土膏”，系土药及其所熬烟膏的合称，在清末官员的行文中，“土膏统捐”的含义就是对土药和烟膏进行一次性合并征收的税捐。土膏“统捐”的由来与晚清厘金制度和税章混乱有关。长久以来，各省虽奉行“以征为禁”，但基于各种原因，土药税率（厘金、土税和膏捐等）很不一致，且屡有调整。各省征税机构在征税过程中盛行折扣做法，明折和暗折并举，以广招徕。例如宜昌土税总局——全国最重要的土药征税机构，1887年之前实施的征税办法中，往往采取在原定税率的基础上打二折征课，即原来100斤鸦片只当20斤征税。^①就土药税厘中的通过税而言，各地差别极大。

土膏统捐是对上述混乱税率进一步整顿的产物。商货贵于流通，商情锱铢必较，这是一个基本的商业规律。税率高低不均必然引起土商的偷漏或绕越。为防止土商偷漏税厘，各省土药征税机构绞尽脑汁，形形色色的做法迭经尝试，但总有缺憾。1892年初，刘坤一借鉴山东、四川的经验，对徐州土药税厘征收进行改革，较早地提出了土药统捐的做法。^②面对徐州土药税征收中严重的漏税问题，刘坤一提出：“各商贩如照章报完徐捐银三十两之外，再在徐局捐银三十两，准其加贴印花，无论运往何省，经过各关卡，但

^① 林满红：《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② 刘坤一：《奏请徐州土药加捐各省概不重征折》（光绪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721～723页。

验有徐局两次印花者，概不重征。如仅捐银三十两，只能照免本省之厘，经过各省仍各照该省章程征收税厘”，这一统捐方案提出后清廷允准。相对于从前的做法，刘坤一所定“合并征收”的土药统捐制度是一次较大的改进，将原来“遇卡抽厘”的多次征课变为一次性征收，在特定区域内，既简化了征税的程序，又方便了土商的贸易。尽管如此，徐州统捐的收入反不如前，主要原因是邻省山东的土药税率更低，总括落地税、厘金和关税三项各征 16 两，无论运往何省概不重征，相邻的安徽也采取类似的做法。这种今天所说的“贸易壁垒”和“反倾销”的做法，使得客土、洋药纷纷越占徐土市场。不得已，刘坤一又将徐局的征税作了调整，以迎战邻省土药倾销。^① 调整后的税收成绩仍不见好转，甚至每况愈下。^② 以至于户部讥讽其“一再改章，竟同虚设”，并道出朝廷苦衷：徒受开禁之名，赋税未获征收之实。

甲午战争后中央财政困绌，户部研究了总税务司赫德整顿土药税的意见后，提出了类似徐州方案的计划，^③ 此举的最大弱点仍是每省各自为战，没有规定联合征收统捐的办法，仍避免不了“贸易战”的困局，而且烟膏征税依然没有纳入整顿范围。对于户部提出的税制改良意见，各省由于警惕中央插手地方土药税政，均称窒碍难行。这种自为整顿、以邻为壑的局面一直保持到 1903 年底。

1903 年底，两湖合办土膏统捐首先冲破了土药税收整顿的困境，它是对刘坤一土药统捐制度的重大改进，统一税率所覆盖的地域更为广阔，既有土药贸易区位上的优势，又实行税章改良，所以税款剧增。这一制度的出台有三个背景，即张之洞将土药税厘收入

① 《奏请徐州土药加捐出口银两概不重征折》（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刘坤一遗集》，第 920～922 页。

② 调整之前，每年收入 24～25 万，之后却跌至 21 万余两，《户部奏请在土药繁盛各处设立总局仿洋药税厘并征折》，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 4 册，中华书局，1958 年版，总第 3963 页。

③ 《户部奏请在土药繁盛各处设立总局仿洋药税厘并征折》。

用于枪炮厂经费、筹措庚子赔款的压力迫使湖北方面对土药税收制度加以改进以及湖南枪炮厂扩建的经费筹划三个方面。其中，筹措枪炮厂的扩建经费更是直接的起因。

首先是将土药税用于枪炮厂经费。张之洞督鄂时，对湖北枪炮厂的经费来源极其重视。总理衙门饬令张之洞对该厂的经费自行筹划，鉴于四川机器制造局是在本省土税项下奏明支用，湖北援引四川成例，也请求该厂的经费由本省土药税项支付拨用，并获准在案。其实，张之洞将土药税厘收入用作枪炮厂经费的原因，除了受到四川机器局做法的启发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对鄂省的土药税厘大加整顿，较有成效，税收数额较前剧增，^① 将其挹注于兵工厂也才会有这种可能。

其次是为了筹措庚子赔款，湖北对土药税收制度加以改进。湖北省承担的庚子赔款数额每年 120 万两，在各省中虽不算最多，但其财政压力却非常沉重。1902 年春天在给荣禄和鹿传霖的信中，张之洞坦言相告：“近来各省筹款皆难，而鄂省为尤甚。因宜昌盐厘抵还四厘五洋款，除江省外，较之他省实多派还洋款一次，是以尤形艰苦”，为筹措赔款来源，该省多方研究，但“司道会议，心志每不能齐，名目多端，实际了无把握”。^② 在罗掘各种财源的方法中，土药贸易税是张之洞刻意整顿的主要对象。几经筹划之后，1902 年 4 月下旬，“就土预征膏捐”作为筹措赔款的主要措施出台。这在各省实属首创，是对土药税厘征收方法所作的重大改进，与以往的土药征税制度相比变化较大。这一改革的高明之处是将土药与烟膏实行一次性合并征税，而不是像以往那样分开来课征。鄂省税章规定“每百斤除干耗二斤，每土一两收捐钱七十文”。在实施初期，对土药旧有存货，张之洞还规定了折扣的具体办法：“至

① 《妥筹枪炮厂常年经费折》，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第 2 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786 页。

② 杜春和等编：《荣禄书札》，齐鲁书社，1986 年版，第 256 页；《张之洞全集》第 12 册，第 10236 页。

各栈店现存土膏须派妥员清查，从宽照六成完纳，即按七十文收四十二文，以示体恤。”^①但在执行时，土商“不免绕越湘省，致抽收未能十分畅旺”，^②估计年收入亦不过20~30万两，可见此项税章调整并未实现一步到位。

两湖合办土膏统捐的直接起因是为准备设立的湖南枪炮厂筹措经费。筹议这一计划时，正好张之洞奉命赴京师襄办要事，所以张氏并未参与具体的运作。^③1904年1月，署鄂督端方与湘抚赵尔巽协商拟稿，由端方主稿上奏清廷，建议以两省合办土膏统捐的税收盈余办理湖南枪炮厂。这个由两省合办统捐的建议应该是清末鸦片税厘整顿中最具“智慧”的变革，突破了原来各省以邻为壑的格局，是对张之洞制定“就土预征膏捐”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端折申具的理由大致有二，一是为准备成立的湖南枪炮厂筹集款项，这是该折的主要理由；二是两省合办土膏统捐可防止土商偷漏和绕越，希冀税项畅旺，“不开源而源足，不病民而国裕”。^④端折称之为“一举两得”，既供给枪炮厂经费，又使两省的土药税收更有保障。对于合办统捐的方法，奏稿说：“将膏捐一项由两省委员合办，凡原运湖南行销及由湖北过境运往湖南行销土药，一律均照鄂省章程征收膏捐。此项膏捐本系取之吸食之家，已有成法可循，决不至稍滋扰累。”此外，该折希望统捐税款主要留归湘、鄂两省，“所有征存土膏捐税之款，分别拨足鄂湘两省按年应征应解之数，其余悉数储为新厂常年经费”。奏上之后，练兵处对此项收入极为眼红，在与政务处议覆时，对此项建议否决了一半：鄂厂继

① 《致宜昌土税局宋道台》，《张之洞全集》第11册，第8776页。

② 《统办膏捐充枪弹厂经费折》，端方著：《端忠敏公奏稿》，第367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94号。

③ 胡钧撰：《张文襄公（之洞）年谱》，第216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47号。

④ 《统办膏捐充枪弹厂经费折》，《端忠敏公奏稿》，第365~368页。亦见《总理练兵处议复湖广总督端方等拟请鄂湘两省合建枪弹厂并以土膏捐拨充经费奏稿》，一档：总理练兵处档案全宗，编号482，39—1。

续扩充巩固，湘厂缓办，且湘省应该襄助鄂厂经营扩张；两省土膏统捐可以合办，但此项收入必须另款存储，以备练兵处提拨。

张之洞由京师返回湖北后，得知此种结果，立即上奏，援引成案请求以两省合办的税收盈余用于湖北枪炮厂。折中针对练兵处和户部的要求，特意解释说，“此次统捐今年甫经试办，为数尚难预定，总之不能甚多，断不敷添机添厂之用，所差尚远”，“时势危迫，旦夕千变，其关系中国日逼日紧，应办各事，继日待旦犹恐不及，故添机造械之举万难犹豫延缓，以致坐误光阴”。^① 折上允准。这其中不乏玄妙之处，最关键的是两省合办统捐的预期收益。张之洞具折时为1904年9月底，奏稿中称税收为数无多，但在此前的5月初，他已经得知可能收入的大致数目。5月2日端方即告之：“系膏捐所收之款，除拨还两省旧有正杂各款及鄂省赔款捐外，其增收之数约一百万，作为南北两省公之款〔公款〕合办枪厂”，张之洞又询问另一知情者朱滋泽，也有相同的说法。^② 张氏奏稿中的说法系为掩饰，以求此款留在湘、鄂。张折入奏之前，端方曾有附片上达清廷，极力强调湖北枪炮、钢药厂的经费困难，以及生产潜力与经费不足的矛盾，^③ 实际上这是为捍卫土膏统捐利益所作的渲染，而张之洞的力争则起了关键的作用。

两湖合办土膏统捐的时间始于1904年1月，其实际效益远远大于预期效益。就1905年6月宜昌土膏局总办孙廷林对税款收入所作的统计来看，自1904年1月至1905年1月，湘省各局的收入，扣除局用开支，再扣除湘省岁额24万两，“实在溢收银一百三十二万四千八百九十七两有奇”。^④ 这一数字已经超出端方等人原来预计的三分之一。两湖统捐的分配协议规定，合办土膏统捐的收入两省平分，鄂省应得款项66万余两，这一数字相当于合办之

① 《请留膏捐余款添制军械折》，《张之洞全集》第3册，第1639～1640页。

② 《致长沙赵抚台》，《张之洞全集》第11册，第9139页。

③ 《枪炮局厂情形片》，《端忠敏公奏稿》第3卷，第368～370页。

④ 《致长沙端抚台》，《张之洞全集》第11册，第9335～9336页。

前的3倍甚至更多。湖北省的赔款和兵工厂经费大部分藉此挹注。合办统捐期间,鄂省督辕屡屡向湘省催款,^①要因就是兵工厂需款孔亟,这笔税厘更属救饷之款。

联省合办土膏统捐的第二个显例是湘、鄂、赣、皖四省合办土膏统捐。这一计划的筹划和运作与张之洞有直接的关系。^②由两湖合办到四省合办的运作,同样是在中央未加干预之下自然发展的结果。江西和安徽两省同意将本省的鸦片税收体系并入四省联办,以谋求更多的收入。张之洞之所以主张将安徽和江西纳入合办的体系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两个省份也是西南土药行销的主要地区,皖、赣两省土商的运销路径多经两湖地区,若弃置不顾,还会有较多的偷漏,直接危及两湖的土膏税课收入。

张之洞与赣、皖两省抚辕往返筹商,确定了四方合作举办的有关事宜。四省合办的开端时间为1904年7月。具体做法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鄂、湘土膏统捐,由宜昌经过者,归鄂并征;由湖北边境赴湘、不经宜昌者,归湘并征”;二是“赣、皖统捐,由鄂过境者,归鄂并征;不由鄂过境者,归赣皖自征”。^③为达到有章可循并实现划一征收,四方协商制定了“四省合办土税膏捐现行章程”,共计五条。^④新的土膏税率确定每土百斤统税征膏捐114两。^⑤

四省合办统捐以后,税收成绩是否较以前增加?特别是新加入的江西和安徽两省,较之以前有无增收?此类史料较为零散,但应加以肯定的是皖省收入不会比原来降低,该省土膏税捐收入的下降主要在1906年中央推广合办制度之后。四省统捐的开办使安徽能

① 《致宜昌总局朱道台》、《致长沙陆抚台》、《致长沙端抚台》、《致长沙端抚台》、《致长沙端抚台》,分别见《张之洞全集》第11册,第9182、9241、9295、9318、9336页。

② 湖北清理财政局编订:《湖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土药税,清末铅印本,第13页。

③ 《致京户部》,《张之洞全集》第11册,第9209页。

④ 《四省合办土税膏捐现行章程》,《申报》,1905年7月10日。

⑤ 《张文襄公(之洞)年谱》,第222页;《湖北通志》第50卷,第50~61页。

够解缴各类中央和地方的需求款项，并未见受该项制度的牵制。^①估计江西省的收入也不会比原来降低。

中央势力介入之前，联省合办较有成效的第三个显例是两广合办土膏统捐。两广地区消费的鸦片多为洋药，税收整顿受英人干预极大，极难有所措置。土药税收的整顿在初期也颇有曲折，任何一省的单独整顿均不见明显成效，广东岁收土药厘金仅仅7万两上下，广西招商承包，每年亦仅6万两。岑春煊督粤，对土药税收大加整顿，沿用张之洞在两湖地区的新经验，筹划两广合办经征事宜。岑督首先命广西候补道丁乃扬在梧州设立两广土膏统税总局，并制定有关两广合办的章程。从媒体报道的情况来看，该项章程内容较略：“销售本省土药，于入境第一厘卡除去箱篓，每百斤再除皮五斤，按净土征土税库平银三十两，膏捐库平银七十两，逐饼粘贴印花，发给执照，注明土斤税捐及印花数目各若干，以便经过各局卡查验放行，不再重征。”^②由于柯逢时抚桂省时首先举办土膏统捐，较有基础，故该省加入两广统捐体系的时间较早，比广东提前近一年，于1904年1月开办，而广东则从1904年12月才开始办起。^③粤桂合办之后，税款的分配规则确定为“东六西四”，^④这与两湖合办实行的“溢款均分”制度是有区别的。

改章以后两省的收入大幅度增加。按照柯逢时后来的统计，两广合办土膏统捐效益大增，“自查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一两广合办之日起，扣至三十二年十月底，划办两年期满止，东省共征收统税银一百五十四万一千四百余两；又西省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开办起，至三十二年十月底止，共征收税银一百六十六万九百余两”。^⑤度

① 安徽清理财政局编订：《安徽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1915年铅印本，第36页。

② 《两广合办土税膏捐现行章程》，《申报》，1905年7月10日。

③ 《度支部议覆两广划办土药请奖折》，一档：会议政务处档案全宗，187—1123号。

④ 广东清理财政局编订：《广东财政说明书》第6卷，土药税，第2页，广东省财政厅1928年重印本。这一比例1909年后又有改变。

⑤ 《度支部议覆两广划办土药请奖折》，一档：会议政务处档案全宗，187—1123号。